

陪同者身分證明書（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用）

本人王大明 陪同 王小明 於 白河 戶政
事務所 白河 辦事處，辦理人別確認。

陪同人簽名：王大明（與申請人之關係：祖孫）

（陪同人僅限該未滿 14 歲之申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
血親三親等親屬。）

（陪同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

（陪同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）